

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

【 弱 勢 助 學 金 】

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20 日提出申請

弱勢助學金 與 學雜費減免 只能二選一

112.8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1.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- 2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
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以上。(新生除外)

※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

(1)學生未婚者：

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級距	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1.登入本校首頁 底下的 →快速連結 → 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系統 → 選擇減免申請項目
→ 確定無誤後按送出 → 下載 PDF 列印(申請書須簽名含蓋章)

網址：http://192.192.216.207/ass_stu_loan/index.asp

2.繳交資料：

(1)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書。

(2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(3)前一學期成績單-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除外)。

四、陳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名單後，補助金額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。

弱勢助學金 進修部承辦人：

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假日班) 邱先生(08)762-4002 轉 1632